

厂房出租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福建丰帝锦纶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福建六融工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地点及期限：

甲方将座落于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南园丰帝厂区 2 号厂房，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止共计 60 个月。

二、租金：

月租金人民币 68048 元（大写：陆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）。租金按 月 支付，乙方需在每月 1 日 前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。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具 9%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保证上述场地清晰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应配合协调解决并承担一定损失。

2、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（以现状交付使用）。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、养护，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检查养护时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。

3、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工作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如需要对场地进行装修的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2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法令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活动。

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使用的场地，租赁第三方使用。

5、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，水、电、电话、物业管理、煤气、闭路、宽带等由乙方使用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。甲乙双方共用甲方已有用电账户，每月电费由乙方按照实际用电量，以0.65元/千瓦时计价标准支付给甲方，并由甲方提供电费发票（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给乙方。每月水费由乙方安装实际用水量，以3.1748元/吨（含税价格）计价标准支付给甲方，并由甲方提供水费发票（9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国家和地方关于房产租赁的规定，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甲、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免责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